

三對三籃球賽競賽規則

- 一、分男、女二組，每組每單位限定報名 2 隊，每隊可報名 4 人。外籍勞工至多 1 人。所有比賽均須以 3 人開始；之後得以 2 人比賽。
- 二、比賽第一場上午 9 時 40 分開賽，後續比賽依賽程表進行，無時間表，依實際大會廣播進行。廣播三次人數未到，由裁判判定棄權。
- 三、比賽時間為 10 分鐘，每次進攻時間為 20 秒，主辦單位有權依報名隊數，更改全場比賽時間(預賽—先獲得 15 分者，該場比賽即獲得勝利)。
- 四、每位球員僅有 4 次犯規，裁判之判決即為終決，無任何上訴之規定。
- 五、開賽前以猜拳決定控球權(由勝方取得控球權，開始進行比賽)。
- 六、兩隊各有一次 20 秒的暫停(不停表)，最後 3 分鐘不得暫停。
- 七、若遇明顯的受傷狀況，裁判得視情況給予 30 秒鐘的因傷暫停(不停表)。
- 八、任何死球狀況時均得以請求替補，僅隊長為各隊之發言人。
- 九、每次投球中籃得分後，均交換控球權。
- 十、非投籃時，控球方發生的犯規與違例情況，亦交換控球權。
- 十一、每次交換控球權時，均應將球送至發球區，發球員必須雙腳均立於發球區內，若有任何觸犯，則喪失控球權。
- 十二、在發球區發球時，球必須傳出，而不得投籃或運球，若有任何觸犯，則喪失控球權。
- 十三、每次發球均須由防守隊摸球，但防守隊摸球時只能持球 2 秒。摸球後防守球員不得停留於發球區內，球發出後則不在此限，進攻隊必須在 5 秒內自發球區發球。
- 十四、防守隊抄截獲球或搶得籃板球後必須將球送回到三分線外，該球員雙足均應立於三分線外，此時比賽立刻開始，防守隊可防守，進攻隊可投、傳或運球。
- 十五、罰球方式應依據標準籃球規則，若罰球隊罰球不中而搶得籃板球，可立刻出手投籃；而若防守隊搶得籃板球，在攻籃前球必須回到三分線外再行進攻。
- 十六、技術犯規之罰則為 2 次罰球加控球權。
- 十七、比賽結果得分相等時，則 2 隊 3 位球員各罰一球以定勝負。若仍相等時，則 2 隊球員交互罰球，先投中者為勝。犯規犯滿退場之球員不得參與罰球定勝負。若比賽結束某隊僅 2 位球員，則在第一階段罰球賽時，該 2 球員僅只共罰 2 球，與對隊決勝負。但若進入第 2 階段罰球賽時，則 2 隊仍交互罰球。
- 十八、其餘比賽規則，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。
- 十九、申訴：運動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各場比賽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二十、本競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公告之。